

KB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48



2015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474,846	17,558,01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4,061,401)	(15,208,948)
毛利		2,413,445	2,349,063
其他收入	5	211,988	276,895
分銷成本		(568,421)	(485,765)
行政開支		(848,868)	(795,7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5,076	628,8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56,999	27,679
以股份形式付款		(39,546)	(7,397)
融資成本	6	(215,647)	(224,2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51	108,385
除稅前溢利		1,281,777	1,877,750
所得稅開支	7	(275,127)	(314,157)
本期間溢利		1,006,650	1,563,593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882,870	1,409,2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3,780	154,300
		1,006,650	1,563,593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9		
基本		0.861	1.374
攤薄		0.860	1.37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006,650	1,563,5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9,153	(381,898)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86,554	(67,325)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256,999)	(27,679)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29)	1,1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76,579	(475,77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83,229	1,087,81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940,971	974,2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2,258	113,609
	1,083,229	1,087,8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331,369	10,192,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668,296	17,451,622
預付租賃款項		975,928	979,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671	732,430
商譽		2,288,149	2,288,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9,885	1,370,686
可供出售投資		3,743,479	3,258,454
委託貸款	11	1,395,435	1,442,509
非流動訂金		272,901	415,171
遞延稅項資產		4,412	4,862
		37,582,525	38,135,918
流動資產			
存貨		2,510,099	2,801,004
待發展物業		20,181,887	19,148,646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8,925,461	8,819,189
應收票據	11	2,223,103	2,112,632
預付租賃款項		26,375	27,799
可收回稅項		31,894	28,1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7,764	4,559,399
		37,916,583	37,496,8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2	4,742,069	4,847,246
應付票據	12	394,519	771,361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4,161,601	4,610,399
衍生金融工具		4,701	6,779
應繳稅項		530,870	522,693
銀行借貸		10,290,093	9,803,898
		20,123,853	20,562,376
流動資產淨值		17,792,730	16,934,4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375,255	55,070,366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59,125	846,072
銀行借貸	11,880,498	12,251,104
	12,739,623	13,097,176
	42,635,632	41,973,1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560	102,5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277,231	35,573,74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6,379,791	35,676,3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55,841	6,296,882
資本總額	42,635,632	41,973,1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優先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別 盈餘賬目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資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2,560	4,457,742	1,911	228,824	1,043,523	10,594	415,248	28,480	(89,818)	3,554,896	25,922,348	35,676,308	6,296,882	41,973,19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882,870	882,870	882,870	123,780	1,006,65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264,338	-	-	264,338	22,196	286,534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之重估分類調整	-	-	-	-	-	-	-	-	(251,191)	-	-	(251,191)	(5,808)	(256,999)
因折算外地匯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8,739)	-	(8,739)	(3,396)	(12,129)
因折算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53,667	-	53,667	5,486	59,15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3,167	44,934	882,870	940,971	142,258	1,083,22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	-	-	-	39,546	-	-	-	-	-	-	-	39,546	-	39,5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307,680)	(307,680)	-	(307,680)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9,200	9,20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額	-	-	-	-	-	-	-	-	-	-	-	-	(101,776)	(101,77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30,646	-	-	-	-	-	-	30,646	(101,776)	(71,130)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	(90,723)	(90,723)
轉撥至儲備	-	-	-	-	-	-	961	-	-	-	(961)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	-	39,546	30,646	-	961	-	-	(303,641)	(303,641)	(237,468)	(183,299)	(420,78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2,560	4,457,742	1,911	268,370	1,074,169	10,594	416,209	28,480	(76,651)	3,599,830	26,496,577	36,379,791	6,255,841	42,635,63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優先	商譽	特別	物業	投資	匯兌	保留	小計	非控股	資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2,660	4,457,742	1,911	273,786	1,028,680	10,594	28,460	202,163	3,891,621	23,769,246	34,158,243	6,701,716	40,859,96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409,283	1,409,283	154,300	1,563,58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67,150)	-	-	(67,150)	(175)	(67,325)
就可供出售資產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27,679)	-	-	(27,679)	-	(27,679)
因折舊外地匯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123	-	1,123	-	1,123
因折舊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341,382)	-	(341,382)	(40,516)	(381,898)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	-	(84,829)	(340,259)	1,409,283	974,205	113,609	1,087,814
確認為權益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	-	-	-	5,268	-	-	-	-	-	-	5,268	2,129	7,39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	-	-	-	-	-	-
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205,119)	(205,119)	-	(205,11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18,956	-	-	-	-	-	-	18,956	(61,442)	(42,486)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512,214)	(512,214)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23,818	(23,818)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2,660	4,457,742	1,911	279,054	1,047,636	10,594	28,460	107,334	3,551,362	24,949,602	34,951,563	6,243,798	41,195,35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本期間溢利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就可供出售資產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因折舊外地匯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因折舊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確認為權益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轉撥至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537)	1,338,402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1,292	(978,0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0,390)	(2,106,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41,635)	(1,746,4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9,399	6,363,24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7,764	4,616,80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新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部分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iii)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iv)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及(v)其他（包括服務收入、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磁電產品及酒店業務）。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781,103	3,425,673	5,471,803	1,480,013	316,254	-	16,474,846
分部間之銷售額	840,372	-	328,123	-	2,008	(1,170,503)	-
合計	<u>6,621,475</u>	<u>3,425,673</u>	<u>5,799,926</u>	<u>1,480,013</u>	<u>318,262</u>	<u>(1,170,503)</u>	<u>16,474,846</u>
業績							
分部業績	<u>831,514</u>	<u>39,429</u>	<u>63,996</u>	<u>413,281</u>	<u>(12,064)</u>		1,336,1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256,999
以股份形式付款							(39,54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8,45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41,391)
融資成本							(215,6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751</u>
除稅前溢利							<u>1,281,777</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506,363	3,578,532	6,371,492	1,772,930	328,694	-	17,558,011
分部間之銷售額	<u>1,036,957</u>	-	<u>358,914</u>	-	<u>1,064</u>	<u>(1,396,935)</u>	-
合計	<u>6,543,320</u>	<u>3,578,532</u>	<u>6,730,406</u>	<u>1,772,930</u>	<u>329,758</u>	<u>(1,396,935)</u>	<u>17,558,011</u>
業績							
分部業績	<u>743,344</u>	<u>49,730</u>	<u>230,781</u>	<u>964,958</u>	<u>1,245</u>		1,990,0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27,679
以股份形式付款							(7,39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21,70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38,382)
融資成本							(224,2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8,385</u>
除稅前溢利							<u>1,877,750</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4. 折舊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1,13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53,700,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26,285	49,430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00,756	143,902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利息收入	<u>66,273</u>	<u>64,251</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227,666	222,856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6,647	6,978
	234,313	229,834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18,666)	(5,536)
	215,647	224,298

報告期間內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包括特定用於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14,8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沒有)及一般借貸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1.1%(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5,467	4,738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54,937	151,125
	260,404	155,863
遞延稅項		
— 本期間支出	14,723	158,294
	275,127	314,15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16.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本期間內之適用應課稅稅率作出撥備。

8.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2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20港元)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左右寄發。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882,870	1,409,29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5,600,236	1,025,600,236
加上：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發行而尚未行使 之優先購股權	501,41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6,101,650	1,025,600,23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一年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因該期間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一年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都較其股份的市場平均價為高。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43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17,00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932,196	5,824,25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69,262	918,567
委托貸款(附註)	1,455,391	1,523,9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802,525	794,622
可退回增值稅	407,441	614,930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101,112	106,849
其他應收賬款	552,969	478,558
	10,320,896	10,261,698
減：委托貸款非流動部分	(1,395,435)	(1,442,509)
	8,925,461	8,819,189

附註：

委托貸款1,455,3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3,916,000港元)為應收若干買家透過中國四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家)商業銀行(「放貸代理人」)向本集團購買由本集團發展之物業的款項。委托貸款以年利率介乎4.92厘至6.48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厘至7.21厘)計息，利息每月繳付，本金金額須於二零三四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三四年)或以前償還。本集團物業買家已將其各自購入的物業押予放貸代理人。該等物業位於昆山。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日	4,377,398	4,306,769
91 - 180日	1,459,372	1,425,593
180日以上	95,426	91,894
	5,932,196	5,824,256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635,767	2,771,886
預提費用	577,325	539,1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03,921	705,664
預收款項	297,280	384,921
其他應付稅項	114,855	163,059
應付增值稅	205,377	184,065
其他應付賬款	107,544	98,520
	<u>4,742,069</u>	<u>4,847,246</u>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日	2,074,902	2,195,122
91 – 180日	376,207	403,578
180日以上	184,658	173,186
	<u>2,635,767</u>	<u>2,771,886</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3. 優先購股權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現存的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如下定義)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報酬。

根據有效期為十年之該計劃(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之行使期剩餘約四十三個月)，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持有人；及(vi)董事會不時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按其於業內工作經驗、知識及其它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為至少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報收市價之最高者。優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由接納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止。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4,473,904股，大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8.2%。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 57,552,000 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52,000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 5.6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

本期間該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優先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3,360,000	-	-	-	-	3,360,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	6,000,000	-	-	-	6,000,000
鄭永耀先生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3,120,000	-	-	-	-	3,120,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	5,000,000	-	-	-	5,000,000
張廣軍先生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3,120,000	-	-	-	-	3,120,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	4,000,000	-	-	-	4,000,000
何燕生先生 (附註3)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3,120,000	-	-	-	-	3,120,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	4,000,000	-	-	-	4,000,000
張偉連女士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3,120,000	-	-	-	-	3,120,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	4,000,000	-	-	-	4,000,000
張家成先生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2,928,000	-	-	-	-	2,928,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	4,000,000	-	-	-	4,000,000
小計					<u>18,768,000</u>	<u>27,000,000</u>	-	-	-	<u>45,768,000</u>



	優先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權員									
	(i)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33.9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1)	8,784,000	-	-	-	-	8,784,000
	(ii)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九日	12.4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2)	-	3,000,000	-	-	-	3,000,000
				<u>8,784,000</u>	<u>3,000,000</u>	<u>-</u>	<u>-</u>	<u>-</u>	<u>11,784,000</u>
小計				<u>8,784,000</u>	<u>3,000,000</u>	<u>-</u>	<u>-</u>	<u>-</u>	<u>11,784,000</u>
合計				<u>27,552,000</u>	<u>30,000,000</u>	<u>-</u>	<u>-</u>	<u>-</u>	<u>57,552,000</u>
於以下日期 可予以行使：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27,552,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37,452,000					

附註：

1. 該批優先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40.70港元。行使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經調整行使價為33.92港元。優先購股權總數目之25%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餘下75%平均分為三組，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39.55港元。
2. 該批優先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2.424港元。優先購股權總數目之33%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33%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歸屬；餘下之34%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2.34港元。
3. 除何燕生先生持有的7,120,000份優先購股權外，何燕生先生之配偶亦持有5,928,000份優先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優先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83,930,733港元，此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港元)	12.42
行使價(港元)	12.424
無風險利率(%)	1.058
預期年期(年數)	4.011
預期波幅(%)	35.7
預期股息收益率(%)	3.147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及優先購股權預期之行使期釐定。預期股息收益率按公司過往一年宣派之股息釐定。該模式所用預期年期按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釐定。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用以估計優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優先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優先購股權價值視乎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定。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總開支約為39,5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68,000港元)。

(乙)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EEIC」)

現存的EEIC優先購股權計劃(「EEIC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經EEIC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並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EEIC計劃的目的是向EEIC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EEIC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EEIC集團之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報酬。

EEIC計劃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供EEIC集團、母公司集團及EEIC聯營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參與。

EEIC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相等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EEIC股份最後成交價平均數(「行使價」)之價格，或折讓不得超過先前所界定行使價20%之折讓行使價之價格，行使彼等之優先購股權及認購EEIC新普通股。

按行使價或折讓後行使價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可分別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兩週年當日起行使，並於授出日期滿五個週年屆滿。



EEIC計劃之年期為十年(於本報告日期，EEIC計劃之行使期剩餘約三十二個月)，可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EEIC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倘符合若干條件後，不得超過EEIC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5%。根據EEIC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7,963,506股，大約相當於EEIC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9.6%。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經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EE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EEIC股份總數之1%。

優先購股權可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由參與者支付1.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作為代價予以接納，惟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任何股息或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自EEIC計劃採納以來，概無優先購股權根據EEIC計劃授出。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建滔積層板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採納現存的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現已生效。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建滔積層板集團(如下定義)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建滔積層板集團之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報酬。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本報告日期，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剩餘約二十一個月。建滔積層板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對建滔積層板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建滔積層板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任何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最低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建滔積層板股份之面值。

參與者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建滔積層板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建滔積層板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者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於批准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大約相當於建滔積層板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0%。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建滔積層板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建滔積層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1,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0股)，相當於建滔積層板當日之已發行建滔積層板股本約2.7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

根據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建滔積層板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優先 購股權數目	優先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何燕生先生(附註)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6.54
張家成先生	9,000,000	-	-	-	-	9,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6.54
小計	18,000,000	-	-	-	-	18,000,000			
僱員									
	63,000,000	-	-	-	-	63,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6.54
小計	63,000,000	-	-	-	-	63,000,000			
合計	81,000,000	-	-	-	-	81,000,000			
於以下日期可予 行使：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1,0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1,000,000								

附註：何燕生先生之配偶持有該9,000,000份優先購股權。

本集團就建滔積層板授出優先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總開支約為2,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

14.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83	418,351
– 非上市投資之注資額	3,347	6,308
	89,130	424,659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其他支出：		
– 有關待發展物業之收購及其他支出	2,614,463	1,686,944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銷售貨品	27,110	30,551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173,009	140,710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339,880	362,246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319,407	400,76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約16,8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預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訂金約8,0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7,000港元)。

1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授予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之按揭銀行貸款提供約2,270,671,000港元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2,53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所涉各方拖欠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擔保合約開始及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任何價值。

擔保就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取得貸款向銀行提供。該等擔保將於物業交收予買家及相關按揭物業登記完成時由銀行解除。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答辯人，在百慕達高級法院被控在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 (「KBCF」)(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務已經或現正進行的方式乃壓榨或不合理地不利於呈請人為KBCF股東的身份。呈請人尋求法院判答辯人按法院委任的估值師或百慕達高級法院釐定的價格買回所有呈請人所持KBCF股份。審訊已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十八日舉行。在收取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申索並無實質證據作為依據，屬投機性質。因此，本集團概無就該申索計提責任撥備。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取得穩健業績。回顧期內受希臘債務問題、商品價格下跌以及新興市場增長放緩的影響，環球經濟增速放緩。中國進入經濟增長新常態，以互聯網為主導的發展模式，不斷加速汽車及家電等產品的智能化進程，集團覆銅面板業務因而錄得理想表現。受旗下依利安達集團正進行的重組影響，印刷線路板業務略有下滑。期內石油價格持續低迷，化工產品價格均較去年同期下降。房地產業務方面，住宅項目花橋建滔裕花園一期全數銷售入賬，投資物業延續穩定貢獻，租金收入穩步增長。

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整體業務表現平穩。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6%，至一百六十四億七千四百八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二十六億三千三百四十萬港元，基本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為八億八千一百一十萬港元。儘管全球經濟仍然疲弱，但集團堅守本業，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各核心部門業務均錄得盈利。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6,474.8	17,558.0	-6%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633.4	2,644.9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 基本純利*	881.1	944.5	-7%
— 賬面純利	882.9	1,409.3	-37%
每股基本盈利			
— 以基本純利計算*	0.859港元	0.921港元	-7%
— 以賬面純利計算	0.861港元	1.374港元	-37%
每股中期股息	0.20港元	0.20港元	-
每股資產淨值	35.5港元	34.1港元	+4%
淨負債比率	43%	43%	

* 不包括：

- (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四千一百三十萬港元，已扣除遞延稅項(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四億七千一百七十萬港元)。
- (2) 以股份形式付款三千九百五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百九十萬港元)。



業務表現

覆銅面板部門於期內表現理想，生產量及付運量均較去年同期為高，連續十年穩踞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第一位。上半年覆銅面板付運量較去年同期提升6%，每月平均付運量為九百九十八萬平方米。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上升1%至六十六億二千一百五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上升9%，為十二億一千五百三十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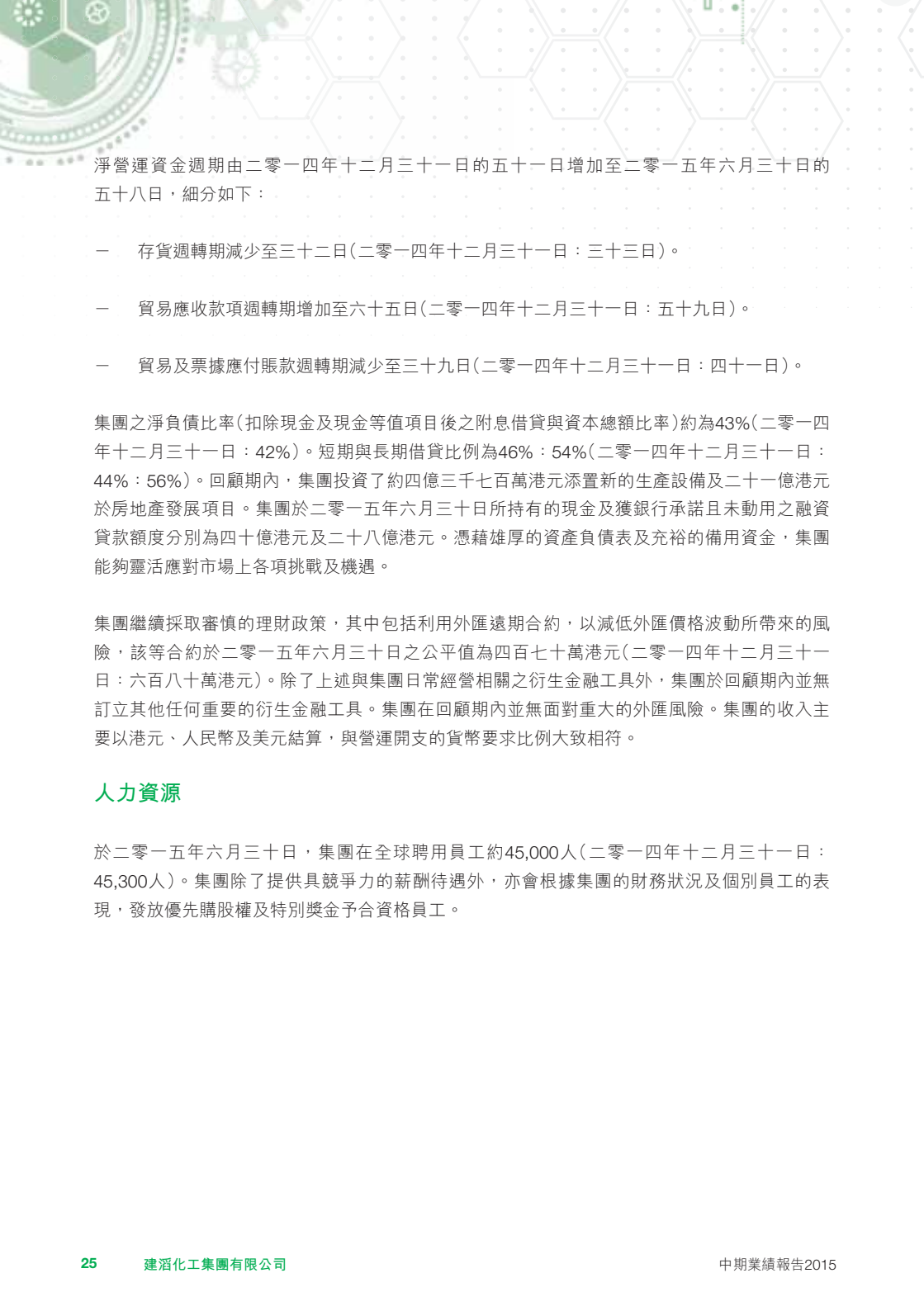
印刷線路板部門方面，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對旗下依利安達集團進行預計為期兩年之重組，回顧期內人員及設備等之調整已基本完成。集團不斷開發汽車線路板市場，取得明顯成效，旗下線路板廠已獲多家知名汽車廠商認證，銷售不斷攀升。期內印刷線路板部門營業額微跌4%至三十四億二千五百七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降12%至三億零五十萬港元。高密度互連(HDI)印刷線路板銷量佔部門營業額22%。

全球石油價格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化工部門各產品售價因而受壓，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因此較去年同期下降14%至五十七億九千九百九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五億四千萬港元。回顧期內，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大部分來自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之天然氣製甲醇項目)為一千九百四十萬港元。

回顧期內，房地產業務之租金收入持續增長，上升4%至二億七千一百五十萬港元，各主要投資物業的出租率均達九成以上。期內住宅項目花橋建滔裕花園一期之全部銷售收入賬共十二億零八百五十萬港元。房地產部門總營業額為十四億八千萬港元。上半年，部門實現合同銷售約七億二千五百三十萬港元，合同銷售面積約七萬五千平方米。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一百七十七億九千二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六十九億三千四百四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8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十一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十八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減少至三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三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至六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九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期減少至三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一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約為4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短期與長期借貸比例為46%：5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6%)。回顧期內，集團投資了約四億三千七百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備及二十一億港元於房地產發展項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現金及獲銀行承諾且未動用之融資貸款額度分別為四十億港元及二十八億港元。憑藉雄厚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的備用資金，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市場上各項挑戰及機遇。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其中包括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四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百八十萬港元)。除了上述與集團日常經營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其他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在回顧期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全球聘用員工約45,000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00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預期國內經濟結構調整持續，產能過剩的情況將不斷得到改善。集團將繼續努力拓展市場，穩守各主營業務，同時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以待市場復甦機遇。

目前，隨著覆銅面板市場新產能增長放緩，市場需求逐步超越供應的增加，激烈的市場競爭狀態有望得到舒緩。集團近年不斷鞏固垂直整合生產模式，憑藉在覆銅面板市場上的領導地位，相信部門表現將能穩步提升。

印刷線路板方面，依利安達集團之重組漸見成效，集團將大力提升高階線路板的生產，以滿足通訊及汽車市場的需求。

石油價格持續低位徘徊，但再次大幅下跌的風險已減弱，化工產品價格有望於下半年逐步回升，進而推動化工部門銷售表現。

集團核心商業地產項目，位於上海市虹橋區的建滔廣場將於年內落成，目前招租工作已全面展開。住宅銷售方面，多個項目預期於年內落成交樓，其預售部分將可陸續入賬，屆時將進一步提升房地產部門之業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間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67,970	0.260
鄭永耀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938,328	0.482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293
何燕生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120,674	0.304
張偉連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822,000	0.080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2

附註：

- (1) 於該4,938,328股股份當中，其中4,076,488股股份乃由鄭永耀先生本人持有，而861,84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2) 於該3,120,674股股份當中，其中1,679,674股股份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1,441,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3) 於該822,000股股份當中，其中682,000股股份乃由張偉連女士本人持有，而14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 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60,0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8,120,0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20,000
何燕生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3,048,000
張偉連女士	實益擁有人	7,120,000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28,000

附註：於該13,048,000份優先購股權當中，其中7,120,000份優先購股權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5,928,000份優先購股權則由其配偶持有。

(c)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建滔積層板 股份數目	佔建滔積層板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5,500	0.029
鄭永耀先生	配偶權益	100,000	0.003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540,000	0.018

(d)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項下 相關建滔積層板股份權益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9,000,000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e)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4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6,40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附註： 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f)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EIC股本中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佔EEIC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7,200	0.806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500	0.022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g)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KBCF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KBCF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KBCF股份數目	佔KBCF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1,000	0.0583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2,000	0.0002
黎忠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000	0.01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獲知會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除上述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外)：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附註)	實益擁有人	379,520,200 (L)	37.00 (L)
FMR LLC	投資經理	102,560,000 (L)	9.99 (L)

(L) 「L」代表長倉。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榮先生為Hallgain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張家成先生

陳茂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博士

謝錦洪先生

黎忠榮先生

鄧竟成先生